

臺中市東勢區中科國民小學徵選 114 學年度課後照顧教師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
- (二) 臺中市「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

貳、徵選項目：誠徵課後照顧教師 1 名。

參、應聘資格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、幼兒園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。
- 二、曾任國民小學兼任、代理、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，且表現良好者。
- 三、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，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。
- 四、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。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。
- 五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並經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辦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。

肆、任用期間：114 學年度 (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)。

伍、核薪方式：下午 4 點前每節鐘點費 336 元，下午 4 點後每節鐘點費 400 元。

陸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前寄達本校教務處（例假日可交執勤警衛代收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
地址—臺中市東勢區東崎路四段 92 巷 16 號 教務主任 廖素梅 電話：25872534 轉 302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應徵者應附資料證件

- (一) 繳交報名表(如附件)。
- (二) 學經歷證件影本、身分證影本、資格證書（或合格教師證）及個人自傳。

捌、甄選方式及課程內涵、上班時間：

- (一) 採書面資料審查辦理，依書面資料訂定優先順序及順位列冊候用，並依相關法規聘用，未獲錄取者列冊為短期代課儲備教師候用之。

(二) 課後照顧班課程內涵概要：

- 1. 作業指導、補救教學。
- 2. 多元興趣培養與規劃。
- 3. 常規管理與生活智能發展。
- 4. 體能活動規劃。

(三) 上班時間：星期一、二、四、五 時間 16:00~17:30；星期三時間 12:40~17:30

玖、以上查驗之資料如有偽（變）造者，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拾、放榜及錄取：

- 一、放榜：114 年 6 月 5 日（四）下午 16:00 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（<http://www.tc.edu.tw/>）及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，請報考人自行上網查看，不另行通知。

二、錄取：人員錄取聘任後，如發現~~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~~或檢附不實證件致資格不符者，錄取無效不得異議；經繳驗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。

拾壹、報到時間：請錄取人員於114年6月6日(星期五)上午十時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為維護學生受教權，錄取人員未經本校同意，不得中途離職。

拾貳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中市東勢區中科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課後照顧教師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照片粘貼處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		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(市話)		(行動)		
E-mail					
最高學歷					
證照或特殊資	☐ 國小教師證 ☐ 其他_____				
報名資格 (符合右列資格之一)	☐ 1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、幼兒園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。 ☐ 2.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、代理、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，且表現良好者。 ☐ 3.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，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。 ☐ 4. 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。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☐ 5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並經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辦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。				
專長科目					
特殊優良事蹟或特殊經歷 (請提出證明文件或資料附於本表後)					
教學或代課 相關經歷 (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)	服務單位名稱	起訖年月	服務年級及職務	科目	
填表人簽章：		填表日期： 年 月			

【說明】請詳填後和佐證資料影本寄交：(423) 臺中市東勢區東崎路四段 92 巷 16 號 教務處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課後照顧教師」。

序號：

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同意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受聘於臺中市東勢區中科國民小學，本人 ☐有

☐無 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師法等教育人員不得聘任或任用之情事。

本人知悉並理解學校於聘任或任用時認為有必要者，得依據教育部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」規定，逕向教育部各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證前揭事項。如經查證屬實，將不予聘用，已聘用者將予以免職。如涉及相關法律責任，應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此致

臺中市東勢區中科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於任職時依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規定定期接受查詢